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6号批复。

2、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网下配售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5.1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9月31日、2007年9月8日至2007年9月4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6日(T-1)9:00-17:00和2007年9月7日(T)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申购,应通过申购款应于2007年9月7日(T)下午17:00之前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07年9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序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须遵守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9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款称为“芭田股份”,申购代码为“002170”。

11、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网上定价配售)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概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8月30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芭田股份	指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发行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价对象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网下配售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关于网下配售的价格不得超过2007年9月4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07年9月7日,周五;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2,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1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9月6日(T-1)9:00-17:00和2007年9月7日(T)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9月7日(T日)(周五),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7年8月3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07年8月31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	2007年9月4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接受申购对象申报时间为17:00
T-2	2007年9月5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7年9月6日 网上申购开始
T	2007年9月7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截止日
T+1	2007年9月10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7年9月11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未中签款项退、摇号抽签
T+3	2007年9月1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项退、摇号抽签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9月4日(T-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经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9月6日(T-1)9:00-17:00及2007年9月7日(T)9:00-15:00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9月7日(T)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有关事项在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9月6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单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总量480万股,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应全额申购申购资金。

(一)网下配售原则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总量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二)网下申购规定

1、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序号	询价对象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内蒙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分公司	6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斯坦福大学
1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海富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鼎晖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3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	中航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惠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群豪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1	航天科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分公司	8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安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9	兵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航天科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2	恒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新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国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上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9	元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融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江苏东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7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4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兴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华信国际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	中国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中国中金金融期货有限公司	110	江苏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融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了有效的初步询价,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询价对象只可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网下配售期间,网下申购对象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不得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数量上限48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间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下列资料在于2007年9月7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后及时电话确认。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加盖询价对象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应缴申购款项须于2007年9月7日17:00之前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

户。

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网下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东直门内大街188号10层资本市场部

邮编: 100010

传真: 010-85130600

联系人: 王琴、郭晓英、杨德萍、张全

联系电话: 010-85130900,85130999

2、申购的缴纳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资金请如下存款银行开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43190237008876

同城支行代码:010200434

发行行(人行发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431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201000039

开户行咨询电话:010-6404404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转”+“芭田股份申购款”字样。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7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7日17:00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为无效,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4、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9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询价配售、有效申购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的申购款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获得配售对象送达纸质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未结清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9月11日(T+2日)开始退还。

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结果对未获配售的配售对象进行账户销户。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将在3个月内,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及以上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上海市及成都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9、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9月7日9:30-11:30,13:00-15:00),将1,920万股“芭田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1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称为“芭田股份”,申购代码为“002170”。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站的所有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的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会自动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申购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摇号序号,顺序排序,然后进行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申购500股。

中签率=有效申购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不得超过1,9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芭田股份”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本次申购日前(即2007年9月7日(T)日前(含)之前)完成开户登记手续。

2、存入认购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芭田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9月7日,含该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资金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将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不低于500元申购所缴纳的款项到申购券商与网下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4)网下与网上发行: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日期确定

2007年9月10日(T+1日),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数据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验资报告,并视同深圳分公司依有效申购的到账情况(包括按规范流程划款凭证复印件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时间顺序不间断的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售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7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

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期为2007年9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02170”。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存根

住所:北京东直门内大街188号

电话:010-85130900,85130999

传真:010-85130600

联系人:陈茂新、王庆华、王琴、郭晓英、杨德萍、张全、王广仁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6日

重要提示

请填写并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写表明

本人(经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法律效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10)85130600 咨询电话:(010)85130900,85130999

配售对象全称

通讯地址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销售成本按文字)

股票账户卡(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股东性质

(分为内地、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及其他,其他代号分别为00,01,02,04,06)

经办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的申购资金账户

姓名

银行地点

退款银行账户信息与“申购行”一致

申购电话

申购价格

10.16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申购价格×申购股数)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人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取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7年 月 日

备注:申购资料其 质(含本项)

质说明及重要事项:(以下填写资料部分不可不回,但应被视为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内容请详细填写)